关于公开征集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违法行为线索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市纪委监委关于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市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一、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征集范围

(一)导游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线索

1.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或取得导游证未接受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2.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增减旅游项目，中止导游服务活动，恶意甩团、甩客，未按照旅游合同约定或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3.通过虚假宣传，强迫、欺骗或诱导游客消费，收受回扣或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

4.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游客兜售物品、索要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未按照约定行程单安排，随意变更旅游团队人员、行程安排，压缩景区游览时间，增加购物次数、自费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

6.伪造、转借或冒用导游证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旅行社强制消费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1.旅行社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对旅游产品或服务作虚假或 引人误解的宣传，欺骗、误导游客购买低价游产品，未经同意指定购物点或另行安排必须参加的自费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

2.以各种手段进行道德绑架，压缩景点游览时间，将游客滞留购物场所或自费项目场所，诱导游客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

3.以免费旅游、购物（会员）送旅游、旅游赠礼品等名义，或者以康养活动、避暑游、旅居活动等形式招徕、组织、接待“不合理低价游”团队的违法违规行为；

4.签订虚假合同或阴阳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擅自变 更旅游行程或降低服务标准，安排非法营业或未向公众开放的 购物场所，强制服务升级，捆绑销售景区联票、套票和景区环保摆渡车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5.不依法向导游支付劳动报酬，违规收取导游押金、管理 费或其他费用，要求导游和领队接待未支付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和领队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等侵害导游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举报方式

1.投诉举报热线电话：0714-8737919

2.举报邮箱：[1819564470@qq.com](mailto:1819564470@qq.com)

3.来信来访地址：大冶市新冶大道8号文体大楼（大冶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 举报说明
2. 举报人应提供尽可能详细的违法线索，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的单位或个人、具体违法事实、相关证据材料（如照片、视频、票据等）。
3. 举报人对检举、揭发、提供线索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对恶意举报、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对征集到的问题线索，市文化和旅游局将认真核实、依法查处，并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确保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5月6日